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交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吳明華

陳淑敏

被告 鐘建福

宥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曾大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1年度原交上訴字第1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鐘建福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即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 官 楊明佳

法 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吳思葦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